

##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拆除决定书

贺综执拆决字【2023】第0353号

当事人:张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6421261972100516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18995140900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40-1-302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审批手续,擅自自在贺兰县恒大御景半岛40-1-302室对所属房屋改、扩建,根据宁夏力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该处改、扩建面积为36.07m<sup>2</su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据材料包括:1.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函》(编号:(2023)025号),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经主管部門认定;2.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记录,用以证明违法行爲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取证时的具体情况;

3.《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拆字【2023】第0353号)、《宁夏法洽报》(2023年10月20日,总第194期),用以证明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时间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4.《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53号)、《宁夏法洽报》(2023年11月23日,总第197期),用以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执法人员依法催告;5.全过程记录光盘,用以证明执法过程经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2日向当事人下达《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拆字【2023】第0353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但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经催告(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违法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决定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5日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拆除决定书

贺综执拆决字【2023】第0327号

当事人:李翠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6106241977032625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14795009555

地址:公园华府E区21-2-902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审批手续,擅自自在贺兰县公园华府E区21-2-902室对所属房屋改、扩建,建设面積約为44.51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据材料包括:1.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函》(编号:(2023)022号),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经主管部門认定;2.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记录,用以证明违法行爲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取证时的具体情况;3.《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拆字【2023】第0327号),用以证明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时间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4.《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27号)、《宁夏法洽报》(2023年11月23日,总第197期),用以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执法人员依法催告;5.全过程记录光盘,用以证明执法过程经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

本机关于2023年9月27日向当事人下达《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拆字【2023】第0327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但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经催告(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违法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决定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5日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拆除决定书

贺综执拆决字【2023】第0358号

当事人:王家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64030219904211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18195165095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41-2-502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审批手续,擅自自在贺兰县恒大御景半岛41-2-502室对所属房屋改、扩建,根据宁夏力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该处改、扩建面積为60.13m<sup>2</su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据材料包括:1.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函》(编号:(2023)022号),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经主管部門认定;2.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记录,用以证明违法行爲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取证时的具体情况;3.《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拆字【2023】第0358号)、《宁夏法洽报》(2023年10月20日,总第194期),用以证明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时间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4.《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58号)、《宁夏法洽报》(2023年11月23日,总第197期),用以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执法人员依法催告;5.全过程记录光盘,用以证明执法过程经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7日向当事人下达《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拆字【2023】第0358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但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经催告(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违法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决定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5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晓为,黄莹,宁夏华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新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于2023年3月16日与锦汇(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宁0104民初607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本人对你享有债权及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本金、利息、已垫付的诉讼费和执行款项等)全部转让给了锦汇(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你方自即日起向锦汇(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马钊

2024年1月25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鹏,徐平,那为民,宁夏联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吉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本人于2023年3月16日与锦汇(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兴民初字第839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本人对你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本金、利息、已垫付的诉讼费和执行款项等)全部转让给了锦汇(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你方自即日起向锦汇(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马钊

2024年1月25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宁夏众立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奥立升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游鸿、朱超峰,宁夏奥立升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宁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于2023年3月16日与锦汇(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银民初字第19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本人对你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本金、利息、已垫付的诉讼费和执行款项等)全部转让给了锦汇(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你方自即日起向锦汇(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马钊

2024年1月25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宁夏广聚鑫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MA1D440MN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至200万元整,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宁夏广聚鑫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 减资公告

宁夏广聚鑫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MA1D440MN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至200万元整,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宁夏广聚鑫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 减资公告

宁夏绿璇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1MACU706T03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绿璇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 减资公告

宁夏北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P93EX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北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 减资公告

宁夏君农农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G1M1U3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君农农牧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 减资公告

宁夏丰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H5N8X7),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2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丰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 减资公告

宁夏丰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H5N8X7),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丰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 减资公告

银川大地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178114421),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银川大地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 减资公告

宁夏毫宁达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D076X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毫宁达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 减资公告

宁夏大恒万荣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DD2M4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大恒万荣物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 减资公告

宁夏夏华拍卖有限公司:CBD保险大厦公共配套服务项目合作经营权拍卖公告

宁夏夏华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

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37号

当事人:那禾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529211990101304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13948042287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39-2-301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审批手续,擅自自在贺兰县恒大御景半岛39-2-301室对所属房屋改、扩建,根据宁夏力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该处改、扩建面积为47.13m<sup>2</su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据材料包括:1.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函》(编号:(2023)025号),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经主管部門认定;2.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记录,用以证明违法行爲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取证时的具体情况;3.《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拆字【2023】第0337号)、《宁夏法洽报》(2023年10月20日,总第194期),用以证明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时间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4.《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37号)、《宁夏法洽报》(2023年12月6日,总第197期),用以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执法人员依法催告;5.全过程记录光盘,用以证明执法过程经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7日向当事人下达《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拆字【2023】第0337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但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经催告(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违法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决定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5日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拆除决定书

贺综执拆决字【2023】第0329号

当事人:赵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6421031962070800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13014298898&lt;/